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秀庆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应近期新中标项目“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要求，公司拟在桂林市资源县当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平稳发展也不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